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6 (龙岗东片区) 标段	共 57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4046532	
	合同编号	SZHT (2014) 006793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金光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 (深圳) 有限公司	
	版本	V0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内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对外发布	

#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 A6 (龙岗东片区) 标段承包合同

### 履约评价现场抽检报告



抽检: 李琪嘉伟  
 审核: 李琪嘉伟  
 批准: 王琪

莱茵技术监护 (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6 (龙岗东片区) 标段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金光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4046532	评估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评估地点	坪地片区、龙城片区、龙岗片区、横岗片区等区域内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等		
评估结果及建议	<p>通过对坪地片区、龙城片区、龙岗片区、横岗片区等区域的现场抽检, 发现有以下几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详见报告正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龙城大道, 南往北方向, 龙盛路口, 龙门架底部缺口;</li> <li>2、五联一路口, 防撞桶破损; 附近柔性柱破损残留未清理, 易造成安全隐患。</li> <li>3、岭背村中路, 盐龙大道方向, 存在一个防护桩破损倒地。</li> <li>4、基地仓库存有 10 余桶液化石油气, 以及含汽油的钻孔机, 但未使用防爆灯, 防爆开关及防爆插座, 也未有通风装置,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基地宿舍楼的 1F 和 2F 的消火栓未有水管, 也未有进行安全管理的措施。</li> <li>5、五联一路, 龙城大道, 存在一个人行道路牌破损;</li> <li>6、龙岗大道, 龙城大道路口存在一个防撞桶破损;</li> <li>7、龙城大道、爱南路巡警大队附近路牌, 其底部刮伤造成损坏;</li> <li>8、公司的基地设置在“坪地片区”和“龙城片区”, 与合同要求的“龙岗片区”和“横岗片区”规定不符。</li> <li>9、技术负责人、土建及标线组组长、安装组组长变更, 未提供采购单位书面批准同意证据资料。</li> <li>10、设备变更 (如耐压机、压风机变更) 未提供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证据资料。</li> <li>11、项目监理单位中铁二院 (成都)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岗交通局现场未能提供监管履约要求的《交通安全日常巡查评定表》和《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质量评定表》。</li> </ol>		

2, 抽检内容

(一) 项目合同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结论
1.1 总体内容	<p>深圳市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项目 A6（龙岗东片区），主要包含在坪地片区、龙城片区、龙岗片区、横岗片区等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采购范围包括日常巡查、保洁、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本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线、标志牌、护栏及隔离栅设施以及其他设施。</p> <p>交通安全技术规范是本项目需求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p>	<p>项目合同内容与现场服务内容一致。</p>	P
1.2 日常巡查---交通标线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p>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p> <p>3)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 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中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及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J 280-2004)的规定。其中热</p>	<p>每日巡查，记录于《道路巡查日志》2015 年 10 月等。 涂料资料，捷驰工贸发货单，2015-12-30，；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152002785, 20150303, 25KG/包</p>	P

	<p>熔标线厚度以层为计量单位，每层厚度为实测 2mm。需 2 层或多层的，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实施。</p> <p>A. 车道分界线</p> <p>(1) 单黄虚线，线宽为 15cm，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p> <p>(2) 白色虚线，一般线宽为 15cm；计算行车速度 &lt; 60 km/h，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200cm 和 400cm；计算行车速度 ≥ 60 km/h，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600cm 和 900cm。</p> <p>(3) 双黄实线线宽 15cm，标线间隔 10~30cm，当间距大于 50cm 时，应用黄色斜线或其它设施填充两条黄实线间的部分。黄色斜线线宽 45cm，间隔 100cm，倾斜角度 45°。</p> <p>黄色虚实线，线宽 15cm，标线间隔 10~30cm，虚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600cm。</p> <p>B. 导向车道线</p> <p>白色实线，线宽为 15cm，长度不小于 30m。</p> <p>C. 车行道边缘线</p> <p>实线，一般路段时，线宽 15cm，高快速路时，线宽 20cm；一般路段为白色实线，禁停路段为黄色实线。</p> <p>D. 公交车专用道标线</p> <p>公交停靠站标线，标线颜色为黄色，线宽 30cm，公</p>	
--	---	--

	<p>交专用道线为虚线，线段及间隔长分别为 400cm 和 400cm；路口导向车道位置为黄色实线。</p> <p>E. 人行横道线 白色平行粗实线（又称斑马线），线宽 40cm，间隔 60cm，白色实线，人行横道宽<math>\geq</math>4m。</p> <p>F. 停止线 白色实线，线宽根据道路等级、交通量、行驶速度的不同选用 20cm、30cm 或 40cm。设置于人行横道前时，距人行横道距离不小于 1.5m，不大于 3m。</p> <p>G. 导向箭头 白色，导向箭头除一般双向两车道用 4.5m 箭头，高速公路主道用 9m 箭头，其余道路全部用 6m 箭头。</p> <p>H. 网状线 黄色，外围线宽 20cm，内部网格线与外框夹角为 45°，内部网格线宽 15cm，斜线间隔 2m；简化网状线为黄色，线宽为 40cm，简化网状线的任意边长不得大于 12m。</p> <p>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5cm。</p> <p>I. 轮廓标 附着式轮廓标，设置在波形护栏、中央护栏及路侧人</p>	
--	--	--

	<p>行护栏上。设置间距为 15m，部分曲线路段应当适当缩小；轮廓标在道路上对称布设，左侧为黄色，右侧为白色，隧道内采用双面反射型，左黄右白。</p> <p>J. 突起路标</p> <p>其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布设间隔为 6m~15m，一般设置在标线的空当中，也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p> <p>K. 外观鉴定</p> <p>a.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每处污染面积不超过 10m<sup>2</sup>。</p> <p>b. 标线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协调，不允许出现折线，曲线应圆滑。</p> <p>c. 反光表面玻璃珠应散布均匀，附着牢靠，反光均匀。</p> <p>d. 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纹、断裂裂缝、起泡现象（由于路面原因导致少量气孔出现的情况除外）。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厚度均匀，表面平整，无发敏、泛花，无明显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路面标线检查项目见附件 3</p>	
	<p>1) 中标人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p>	

	<p>等操作。</p> <p>2) 中标人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 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 一日一表, 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3)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印刷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p>①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表》;</p> <p>②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③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p> <p>④ 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5) 遇到重大事件时, 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养护单位每周汇总成册,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设施完成情况月统计表 2015 年 12 月》和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照片等。</p> <p>P</p> <p>交通运输局对供应商的考核, 记录于《2015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委机关对东山区区局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表》, 深交字【2016】103 供应商得分 104.38 分, 排名第 5。</p>	
	<p>巡查频率: 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 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 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p>	<p>龙翔大道, 龙飞大道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P</p>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 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 或按采购人</p>	<p>养护单位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 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p> <p>P</p>	

	<p>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p>		
<p>1.3 日常巡查----标志牌</p>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p>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p> <p>3) 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委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p> <p>4)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公路交通标志板》(JTJ 279-2004)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中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及其他作业区、辅助标志等;反光膜依据《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p> <p>A. 外观鉴定</p> <p>1) 金属构件镀锌面不得有划痕、擦伤等损伤。</p> <p>2) 标志板面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p>	<p>反光膜,报告编号:2015-CA02-211,采购自3M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5日于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检测,符合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要求。</p> <p>但龙城大道,南往北方向,龙盛路口,龙门架底部缺口;</p> <p>五联一路,龙城大道,存在一个人行道路牌破损;</p> <p>龙城大道、爱南路巡警大队附近路牌,其底部刮伤造成损坏;</p>	<p>F</p>



	<p>表面缺陷。</p> <p>标志检查项目见附件 3.</p> <p>1) 中标人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p> <p>2) 中标人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一日一表，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3)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实。印刷成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p>①《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表》；</p> <p>②《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③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p> <p>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5) 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p>	<p>每日巡查，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按月装订成册。每日巡查日志经监理签字。</p> <p>提供《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表》，按月度统计汇总，均经监理单位和管理单位核实验签字盖章。</p>	<p>P</p>
--	--	--	----------

	<p>人。</p> <p>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1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1次/2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1次/3天。</p>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p>	<p>龙翔大道，龙飞大道，龙城大道，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养护单位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p>	<p>P</p> <p>P</p>
<p>1.4 日常巡查----- 防护设施</p>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p>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p> <p>3)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隔离栅技术条件》(JT374-1998)中材料、规格尺寸和技术要求等。</p> <p>A. 波形护栏</p> <p>1) 护栏设置不得侵入车道内，</p> <p>2) 路侧护栏梁板可与土路肩左侧边缘线或路缘石左侧立面重合，中央波形护栏梁板外边缘离路边缘线或路缘石横向距离不得小于25cm，如因道路线形等原</p>	<p>每周汇总成册，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照片等。</p> <p>但五联一路口，防撞桶破损；附近柔性柱破损残留未清理，易造成安全隐患。</p> <p>岭背村中路，盐龙大道方向，存在一个防护桩破损倒地。</p> <p>龙岗大道，龙城大道路口存在一个防撞桶破损；</p>	<p>F</p>

	<p>因，护栏的横向位置设置可适当外移，但立柱外侧土路肩的保护层宽度应大于 25cm。</p> <p>3) 护栏的最下两波梁板中心高度，从路面算起至连接螺栓孔中心的距离为 600mm，如有路缘石，则应从路缘石顶面算起。</p> <p>4) 涂漆不得出现脱落、开裂、气泡等异常现象。</p> <p>5) 高速公路波形护栏设置最小长度为 70m，城市主干路最小设置长度为 48m，其余道路最小设置长度为 28m。</p> <p>6) 护栏表面质量：平整、光滑，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无刻痕、缺陷。护栏各焊接部分无裂缝、未熔合、夹渣等缺陷。</p> <p>B. 防撞沙桶</p> <p>桶体采用三片式组合，三布四胶平均厚度：&gt;3.5mm，柱体表面（迎车面半桶体）贴 IV 类（超强级）反光膜，桶内填充物必须用袋装沙填满，增加十字木质分隔板，桶盖要求用螺丝固定。</p>	
<p>1) 中标人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p>	<p>养护单位每周汇总成册，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设施完成情况月统计表 2015 年 12 月》和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照片等。</p> <p>交通运输局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于《2015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委机关对东山区同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表》，深交字【2016】103 供应商得分 104.38</p>	<p>P</p>

	<p>2) 中标人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 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 一日一表, 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3)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实。印刷成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p>①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表》;</p> <p>②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③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p> <p>④ 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4)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5) 遇到重大事件时, 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分, 排名第 5。</p>	
<p>巡查频率: 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 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 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p>		<p>龙翔大道, 龙飞大道, 龙城大道, 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P</p>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 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 或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p>		<p>养护单位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 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p>	<p>P</p>

1.5 日常巡查	正常使用。 太阳能分道指示器，太阳能反光沙桶，柔性柱等符合表面及结构要求。	太阳能分道指示器，太阳能反光沙桶，柔性柱巡查记录于《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	P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1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1次/2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1次/3天。	养护单位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P
1.6 日常巡查	1) 乙方的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不得低于75% (标准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标准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2)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填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并上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中标人报送的检查记录表进行评定，并将结果书面上报采购人。	履约考核见《交通安全设施完成情况月统计表》(2015年4月)，其中主动发现率96.6%。 但项目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岗交通局现场未能提供监管履约要求的《交通安全日常巡查评定表》和《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质量评定表》。	F
1.7 日常保洁	3) 日常巡查管理质量每季度考核评定一次； 基本要求：(1) 中标人应按《深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SZJG 27-2008)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清洗刷新技术指引(试行)》(深交[2010]303号)等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交通安全设施清洗保洁工作。	养护单位收到业主下达的《日常保洁任务书》(001号，2015年4月25日-4月30日)，完成了该项任务书。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洁汇总表》(2015年04月25日)	P

	<p>(2) 保洁任务范围内的标志牌、护栏、防爬网等各项交通安全设施的表面整洁、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暴露垃圾，确保设施使用效果良好、准确传递交通信息。</p>		
<p>竣工验收：(1) 清洁作业达到竣工标准后，中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p> <p>(2) 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p>	<p>竣工验收：(1) 清洁作业达到竣工标准后，中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p> <p>(2) 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p>	<p>养护单位提供了《日常保洁汇总表》(2015年11月30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交通局批准。</p>	<p>P</p>
<p>保洁频率：(1) 中标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需要进行清洗保洁作业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p> <p>(2) 采购人下达《日常保洁任务书》后，中标人按照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保洁工作。中标人应及时完成保洁任务。</p> <p>(3) 每个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前15天须向采购人报告所负责维护区域内设施需要清洁的情况。</p> <p>(4) 当梅雨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宜冲洗时，应暂停作业。</p>	<p>保洁频率：(1) 中标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需要进行清洗保洁作业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p> <p>(2) 采购人下达《日常保洁任务书》后，中标人按照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保洁工作。中标人应及时完成保洁任务。</p> <p>(3) 每个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前15天须向采购人报告所负责维护区域内设施需要清洁的情况。</p> <p>(4) 当梅雨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宜冲洗时，应暂停作业。</p>	<p>保洁频率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实施和按照工程量实际结算。</p>	<p>P</p>

<p>1.8 日常保洁----履约评定办法</p>	<p>(5) 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相应标段的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工作负责。</p> <p>(1) 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及时、主动发现被污浊、遮盖的标志（不含被绿化遮挡的标志），保洁作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p> <p>(2)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保洁工作进行质量考核评定一次</p>	<p>养护单位提供了《保洁考核》和《2015年度安全考核得分汇总表》。</p>	<p>P</p>
<p>1.9 交通安全设施 紧急抢修 ----一般</p>	<p>交通安全设施录像册：</p> <p>(1) 中标人对所抢维修设施的设施的数量、完好状况、正常工作状态负有全部责任。</p> <p>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要确保其维护的所有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沙桶、指示器等交通安全设施使用完好，每半年对所中标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梳理统计，录像册并报采购人备案。</p> <p>(2) 中标区域内新增的交通安全设施属本合同抢修维护范围；</p>	<p>监管考核见《2016年度交通局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定性指标考核表》。</p>	<p>P</p>

<p>要求</p> <p>定期检查及修复：</p> <p>(1) 对于已损坏的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沙桶、指示器等，现场可修复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无法进行现场修复的，应负责做好现场清障及围挡工作，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同意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修复；</p> <p>(2) 对于被盗、损坏、缺失的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等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一切交通安全设施，需在发现被盗、损坏、缺失时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并负责做好现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通行安全，同时根据故障（损失）规模按照相应的时间要求恢复原状；</p> <p>(3) 中标人必须定期对标志牌、杆、架、连接件等金属结构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交通安全隐患并组织修复，确保其安全使用状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整改等情况需提交专题报告（含数码照片及工程量），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备案；</p> <p>1.9 交通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p>	<p>及《抢修案件自查统计表》以及《2015 年第 4 季度交通管理设施主动提出优化调整工作落实情况记录表》，结果达标。</p>	<p>P</p>
--	--	----------



<p>-----一般要求</p>	<p><b>应急物资及抢修队伍：</b></p> <p>(1) 中标人应储备足够的交通安全设施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供抢修时使用，并保证有施工人员、车辆及有关设备。</p> <p>(2) 中标人应成立 24 小时工作制应急抢修队伍，保证全天候及时完成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抢修任务。</p> <p>(3) 如遇施工路段交通拥堵或气候条件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批准的修复时限为准。</p> <p>(4) 中标人需承担设施抢修所需的维护备品、备件、仪器、工具、车辆、通讯工具及人工的全部费用；</p> <p><b>竣工验收：</b>中标人需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的流程规定，使用手持终端机，利用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做好抢修案件的接障、响应、修复等工作，上报修复前后的数码照片，供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竣工验收。交通标线打磨、施划等施工时需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p> <p><b>现场清障要求：</b></p> <p>(1) 交通安全设施损坏，且影响道路通行的，中标</p>	<p>P</p>
------------------	---	----------

<p>1.10 交通安全设施 --- 应急响应 抢修时限 要求</p>	<p>人应立即安排抢修队伍到达现场，做好围挡和交通疏导，及时清除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恢复道路通行。 (2) 现场清障的时间要求：龙岗东片区，一类路 30 分钟内；二类路 40 分钟内；三类路 50 分钟内；四类路 60 分钟内。</p>	<p>现场清障及时清除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达到清障时间要求。</p>	<p>P</p>
<p>1.10 交通安全设施 --- 应急响应 抢修时限 要求</p>	<p>(1) 中标人到达现场响应时长的要求 中标人接到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的抢修任务后，应快速到达抢修现场，并通过手持终端机进行响应。响应时长是指自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抢修通知（即接障）后到达抢修现场的时间。 中标人在每个考核周期的平均响应时长应满足采购人对该标段平均响应时长的要求。平均响应时长是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响应时长的平均值。各标段的平均响应时长不得高于 30 分钟（标准值），高于标准值的按履约及违约责任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人修复时长的要求 中标人应采取迅速修复交通安全设施，并通过手持终端机向采购人反馈。中标人在每个考核周期的平</p>	<p>现场养护单位抢修时间，记录于“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抢修案件结算单，龙岗大道，故障编号：201511020287，2015.11.02； 201511020280，协同路灯； 201511020784，龙平东路。 验收结果达标。</p>	<p>P</p>

	<p>均修复时长应满足采购人对平均修复时长的要求。</p> <p>修复时长是指以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抢修任务派单起开始计算至修复完毕后中标人以手持终端反馈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为止，包括派单、接单、响应、修复等环节。</p> <p>平均修复时长是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修复时长的平均值。各标段的平均修复时长不得高于 60 分钟（标准值），高于标准值的按履约及违约责任规定进行处理。</p>		
<p>1.11 交通安全设施 ---履约</p>	<p>(3) A6 标段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要求 75%，平均响应时长标准值 30 分钟，平均有效修复时长标准值 60 分钟。</p> <p>(1) 如中标人抢修不及时，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全额赔偿。</p> <p>(2) 中标人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A6 段平均时间达到 75%要求。</p>	<p>P</p>
		<p>施工情况记录于 2015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应急抢修部分。</p>	<p>P</p>

<p>1.12 交通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p>	<p>(3) 由于中标人的抢修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 一般 要求</p>	<p>(1) 完善工程应根据项目养护计划和采购人要求,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同时中标人应做好完善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到全面维护。</p>	<p>养护单位提供了《开工申请表》(2015年1月18日-30日;2015年04月20日-05月20日)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申报表,编号:申表 BX-019; 工程量清单报价; 完善工程验收表; 图号 JT-19-01; 施工组织设计 A6,2015年01月05日批准。</p>	<p>P</p>
<p>1.13 交通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p>	<p>(2) 中标人需要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填写工程原始记录与施工报表。 (3) 交通标线打磨、施划等施工时需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 (4) 工程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5)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控制。</p>	<p>施工情况,记录于《施工台帐》及2015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完善工程部分</p>	<p>P</p>
<p>1.13 交通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p>	<p>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抽查。 质量不合格的,将不予结算;抽查数量与上报数量不相符的,将按照抽查数量进行相应核减。</p>	<p>完善工程,完工记录于2015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完善工程部分。 全检抽查。 未发生不符合数量问题。</p>	<p>P</p>

----质量 和抽查			
---------------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 不适用

(二) 项目管理要求---总则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结论
2.1 标准与规范	<p>(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甲乙双方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p> <p>(2)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p> <p>(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设计文件盒产品说明书为准。</p>	<p>甲方提供了本工程有关的主要标准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一式两份。</p>	P
2.2 本工程开工前工作	<p>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p> <p>(1) 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所需的开工许可证、占道许可证以及路政、交警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证件；</p> <p>(2) 复核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资料，复测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p> <p>(3) 调查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p>	<p>合同主要是抢修和维护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p>	P

	<p>(4) 与电、通信等管线权属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有关的停电、中断通信等报批及公告公示手续。</p>	
<p>2.3 场地、设备及人员要求</p>	<p>一般要求：</p> <p>(1) 设置施工基地的数量：2 处，设置施工基地的位置：龙岗片区和横岗片区；设置的每个基地的面积：150 平方米。</p> <p>管理人员数量（投标时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码）：25 人；施工车辆数量（投标时注明类型及车牌号码）：13 台（其中包括 1 台施工管理车辆）</p> <p>(2)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p> <p>(3) 中标人承诺投入的基地、车辆、设备、人员、主要材料（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换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p> <p>安全生产要求：</p> <p>(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p>	<p>租用龙岗区蒲排苑小区 9 栋 101、206 房，计 160 平方米，租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租用龙岗区吉祥一路 62 号 1 栋 101、207、322 房，计 250 平方米，租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p> <p>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定期维保检查，如粤 BT6817 维修保养登记表，经维修人代敏和安全员叶丽琴签字，显示 2018 年 8 月、12 月分别对该设备进行了维保。</p> <p>但公司的基地设置在“坪地片区”和“龙城片区”，与合同要求的“龙岗片区”和“横岗片区”规定不符。</p> <p>技术负责人、土建及标线组组长、安装组组长变更，未提供采购单位书面批准同意证据资料。</p>

F

	<p>(5) 乙方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基地、车辆、设备、人员到位，并提请甲方验收。</p> <p>(6) 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设置、基地（验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承诺投入的人员（验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车辆（验行驶证原件，车辆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及机械设备（验购置发票，机械设备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等。</p> <p>(7) 日常巡查小组配备不得低于相应标段最低配备要求：  <b>a. 人员：司机、巡查人员和记录人员各不少于一名，配置一台手持终端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投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人员须有乙方社保缴纳证明）；</b>  <b>b. 巡查车辆：配备 GPS 和 3G 摄像头，并与交委建立信息化系统实时连接，以便采购人实时监控。（投标文件中注明车辆型号、车牌号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b>                      人员和设备见附件四。</p> <p>(8) 乙方必须在其中标项目所在区域内建立室内仓库，配备的仓库不得低于各相应标段最低配备要求，供甲方存放交通安全设施，并按要求做好保管工作。</p>	<p>养护单位现场人员共 6 分为个小组，共 14 人，合同规定 4 个小组，每 3 人，外增加两组电单车巡查，每组 1 人。</p> <p>30 台车辆安装 GPS，手持终端 6 台（含 3G 摄像头），与交委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实时连接。</p> <p>轻型货车粤 BU1468 报废，由粤 BM64B6 代替，新车性能参数超过旧车，满足要求。</p>	<p>P</p>
		<p>甲方无交通安全设施存放需求。</p> <p>基地仓库存有 10 余桶液化石油气，以及含汽油的钻孔机，但未使用防爆灯，防爆开关及防爆插座，也未有通风装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基地宿舍楼</p>	<p>F</p>



	<p>(9) 为确保甲方能及时监督乙方的日常巡查、保洁和轮修工作，乙方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响应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p> <p>(10) 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施工管理车辆，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p>	<p>的 1F 和 2F 的消防栓未有水管，也未进行进行安全管理的措施。</p> <p>30 台车辆安装 GPS，手持终端 6 台（含 3G 摄像头），与交委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实时连接。</p> <p>1 人派驻甲方，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处理。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车辆分别为杜谦、余翔，轿车 2 辆粤 B839JG、粤 B47N17。</p>	P
<p>2.4 税金和保险</p>	<p>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由乙方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乙方承担并支付</p> <p>(1) 中标人自行投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保险事项。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众责任险；</li> <li>b. 财产一切险；</li> <li>c. 雇主责任险；</li> <li>d. 机械损坏险；</li> <li>e. 中标人装备保险；</li> </ul>	<p>有关税金均由乙方交纳。</p> <p>提供公众责任险、中标人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证明。</p>	P

	<p>f. 中标人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由乙方投保，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3) 乙方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中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办理以上保险所需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采购人另行计量支付。施工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保险合同已报采购人备案。</p>	<p>P</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 不适用

(三)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结论
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和检验	<p>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p>	<p>工程质量依据合同要求确定。</p>	P
	<p>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p> <p>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 and 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p>	<p>乙方通过 ISO9001: 2008 认证。编制了 A6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p>	P
	<p>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p> <p>(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p>	<p>养护单位编制了施工技术方案，组织了质控人员和检验人员，控制材料等，按照合同要求施工。</p>	P

	<p>(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p> <p>(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p> <p>(5) 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p> <p>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误工期。</p>	
	<p>单项工程约定：满足总工期要求，同时单项工程的以</p>	<p>单项工程满足工期要求</p> <p>P</p>

<p>3.2 一般要求 施工要求</p>	<p>甲方下达任务书为准。</p> <p>甲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p> <p>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p> <p>(1) 乙方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p> <p>(2)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在乙方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p> <p>(3)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 则应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应视为同意。</p> <p>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如后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在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p>	<p>改善项目有开工手续。如龙岗东片区重要过街路口交通标线等设施完善工程开工申请表, 经甲方审批同意开工。审批日期 2014.12.1。</p> <p>编制单项工程如龙岗东片区重要过街路口交通标线等设施完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014.11.24)</p>	<p>P</p>
--------------------------	--	--	----------

	<p>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p> <p>(4) 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p> <p>(5) 乙方必须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p> <p>(6) 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乙方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p> <p>(7)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查阅。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出</p>	
--	---	--

	<p>要求，乙方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p> <p>(8) 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并取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p>		
	<p>开工及延期</p> <p>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p> <p>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甲方审批后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同意开工延期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p>	<p>各案件能做到按期开工。</p>	<p>P</p>

	<p>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p>		
<p>3.3 隐蔽工程</p>	<p>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p> <p>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p>	<p>隐蔽工程经监理批准，抽查龙岗东片区重要过街路口交通标线等设施完善工程标线打磨、标志基础、护栏基础施工报批表经监理批准(2015.2.12)。</p>	<p>P</p>
<p>3.4 工程变更管理</p>	<p>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和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p> <p>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修复。</p> <p>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1)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p>	<p>甲方未曾提出对已经验收和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p> <p>但公司的基地设置在“坪地片区”和“龙城片区”，与合同要求的“龙岗片区”和“横岗片区”规定不符。</p>	<p>P</p>
			<p>F</p>



	<p>(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变；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p>	<p>设备变更（如耐压机、压风机变更）未提供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证据资料。</p>	
	<p>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p>	<p>甲方未下达变更通知。</p>	<p>P</p>
<p>3.5 不可抗力</p>	<p>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以下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下的大风；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 50mm 及以下暴雨；                  (3) 37 摄氏度及以下的高温天气。</p>	<p>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p>	<p>P</p>
	<p>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p>	<p>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p>	<p>P</p>

	<p>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p>		
	<p>本项目必须由乙方施工完成，不容许转包或分包。</p> <p>乙方项目经理：赵明。</p>	<p>未发现有转包分包的证据。</p> <p>乙方项目经理：赵明。</p>	<p>P</p> <p>P</p>
<p>3.6 转让、分包、人员培训</p>	<p>(1)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p> <p>(2) 日常巡查人员和保洁人员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p> <p>质量要求：</p> <p>(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投标书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p>	<p>抽查焊工陈某作业证，复审日期 2015.07，有效期 2018.07 在有效期内。</p> <p>电工周某，复审日期 2015.05，有效期 2018.05 在有效期内。</p> <p>委托龙岗区人力资源协会对巡查人员和保洁人员每月 1 次培训。</p>	<p>P</p>
<p>3.7 材料</p>		<p>抽查建筑材料报验单 2014.12.2 热熔标线，经监理验收合格。</p> <p>设备进场报验：2014.12.1 对发电机、车辆、除线机等设备进行报验合格。</p>	

	<p>(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 人员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 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 予顺延。</p> <p>(3) 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 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 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 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4)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 家或供应商。</p> <p>(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半成品进场以 前,乙方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交生产厂商出具 的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 产许可有关证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 场。交通安全设施产品质量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并确保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审查。</p> <p>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图纸内的设备材料型号与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图纸(详见《2014-2015 年度深圳市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技术 规范(第五部分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的匹配关</p>	<p>反光膜,报告编号: 2015-CA02-211, 采购自 3M 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于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 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要求。</p>	<p>P</p>
--	---	---	----------

	<p>系，如有矛盾，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但合同价不会因此而调整。</p> <p>搬运与贮存：</p> <p>(6)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p>		
<p>取样与试验：</p> <p>(7)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8)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交 3 种或以上品牌材料样品和设备供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查，并按甲方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办理进场抽检见证手续；全部样品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p> <p>(9) 由于使用未经批准的品牌和型号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监理工程师、甲方的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10) 用于标线施工的涂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进货单(标线主要材料进场前，进货单需注明采购单位、业主单位、产品编号、规格、数量、送货日期、送货</p>	<p>取样的不得使用的。</p> <p>所有材料设备均在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见证下取样送检。</p>		<p>P</p> <p>P</p>

<p>3.8 工程 资料管理</p>	<p>地址，并加盖涂料供应商公章，乙方应在相应的进货单上注明所用道路起止点和使用时间。验原件，复印件存档。                  (11) 交通标志膜提供 10 年质保证书及进货单（原件，复印件存档）。                  (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p>		
	<p>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资料管理工作，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编制资料，并妥善保管所有影响工程计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记录。</p>	<p>中标人按规程规定编制工程资料，在智慧交通系统可查询。本次抽查过程中大量调取有关资料记录。</p>	<p>P</p>

	<p>中标人的工程资料编制工作应做到同步形成、真实准确、收集完整、整理规范。</p>	<p>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步形成，资料真实准确，收集完整，整理规范。</p>	P
	<p>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p>	<p>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p>	P
	<p>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p>	<p>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p>	P
<p>3.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p>	<p>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误工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办理了相关手续。</p>	P
	<p>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乙方根据现场条件提出保护方案，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同时需经现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确</p>	<p>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p>	P

	<p>认，然后报甲方批准，最后报项目的相关管理单位批准同意后实施，相关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p>		
	<p>甲方应保证其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如油漆桶、热熔标线、废标牌拉回公司，分类存放，由资源定期回收公司处置。</p>	<p>P</p>
<p>3.10 环境保护</p>	<p>乙方按照深圳市交通、环境、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均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p>	<p>交通、环境、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均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p>	<p>P</p>
	<p>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p>	<p>施工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凤岗弃土场。</p>	<p>P</p>

<p>3.11 施工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要求</p>	<p>日常保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日常保洁工作要按规定设置作业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2) 清洁工人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                  (3) 在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特别是中间护栏保洁作业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                  (4) 保洁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时及时排除。                  (5)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                  (6) 保洁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p>	<p>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作业车配置了警示灯。                  车辆能够礼让。</p>	<p>P</p>
<p>安全生产人员：</p> <p>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人员，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情况。</p>	<p>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有记录。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情况。</p>	<p>P</p>	
<p>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设置</p>	<p>施工标识：反光锥、反光警示牌、施工警示车。</p>	<p>P</p>	



<p>3.11 施工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要求</p>	<p>时交通安全设施，标注“温馨提示”标语，夜间施工必须增加自发光的施工标志。必要时，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挡。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p> <p>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设置，做好交通秩序的疏导工作，遵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标志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安装车载式电子显示屏并符合国家标准、市的相关规定，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施工时间必须遵守甲方和交警部门的规定，除甲方指定或批准外，道路通行高峰期（7:30-9:30, 17:30-19:30）禁止施工。</p> <p>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p>	<p>按规定进行文明和安全施工，该项目没有接到相关方投诉。</p> <p>施工中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p>	<p>P</p>
---------------------------	--	---	----------

	<p>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和其他相关施工安全保护装备。</p> <p>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修，发现故障及时排除。</p> <p>清洗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巡查时最快车速不得超过 20 km/h。</p> <p>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p> <p>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p>	<p>作业人员穿戴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锥、反光警示牌、施工警示车装备。</p> <p>作业车辆出车定期检查。</p> <p>巡查车辆未出现过安全事故。</p> <p>作业车辆司机穿反光衣则，礼让行车。</p> <p>高空作业车每月定期检查，检查人员签字。</p> <p>有安全帽、反光衣、迷彩鞋、工作服的费用情况表。</p>	<p>P</p>
<p>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p> <p>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p> <p>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p> <p>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p>	<p>抽查电工、焊工均持证，在有效期内。</p>		<p>P</p>

	<p>人和安全巡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p> <p>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p> <p>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p> <p>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p> <p>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p>		
<p>3.12 竣工验收</p>	<p>(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21 天内，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p> <p>(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乙方应在验收工作完</p>	<p>提供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经监理审查签字。</p> <p>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p> <p>现场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p> <p>每个案件均及时验收，由监理、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在此基础上有项目总验收，作为结算依据。</p>	<p>P</p> <p>P</p>

<p>3.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p>	<p>售后 7 天内向乙方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乙方应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3)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p>		
<p>3.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p>	<p>(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交接证书前,应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b. 质量缺陷保修期; c.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d.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e. 质量缺陷保修方式。</p>	<p>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项目合同保修期一年。 涵盖质量缺陷保修内容和保证方式。</p>	<p>P</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3,抽检现场照片：

不符合（2）参考图片：



不符合（3）参考图片：



不符合（4）参考图片：



不符合（5）参考图片：



不符合（6）参考图片：



不符合（7）参考图片：



- 完 -



4, 附件

附件一：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

附件二：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

附件三：检查项目

路面标线检查项目 表 2.3-1

项次	检测项目		确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仪器和频率
1	标线 段长度 (mm)	6000	±50	钢卷尺：抽检 10%
		4000	±10	
		3000	±30	
		1000~2000	±20	
2	标线	400~450	+15, 0	钢尺：抽检 10%
	宽度	150~200	+8, -0	
	(mm)	100	+5, -0	
3	标线 厚度 (mm)	常温型 (0.12~0.4)	-0.03~+0.10	膜厚度计、干膜 用水平尺、塞尺或 用卡尺：抽检 10%
		加热型 (0.20~0.4)	-0.05~+0.1	
		热熔型 (1.0~4.05)	-0.10~+0.50	
4	纵向 间距 (mm)	9000	±45	卷尺：抽检 10%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5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钢卷尺：抽检 10%
6	标线剥落面积		剥落面积占检查 总面积 0%~3%	4 倍放大镜： 目测检查
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mcd. lx-1. m <sup>-2</sup> )		白色标线 ≥150 黄色标线 ≥1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测量仪：抽检 10%

标志检查项目 表 1.3.3-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2	立柱竖直度(mm/m)	±5
3	标志板安装角度	±3°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mm)	+100, 0
5	标志板内侧距路肩边线距离(mm)	±100
6	基础尺寸(mm)	+50, -15

附件四：人员及机械设备情况

合同基本要求：

3. 投入的保洁机械设备要求

表四 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最低要求
1	高空作业车	台	1	工作高度 6m, 工作台载重 120kg, 行驶速度 60km/h
2	移动标志车	台	1	格式移动电源功率 3kVA

(三) 日常巡查和保洁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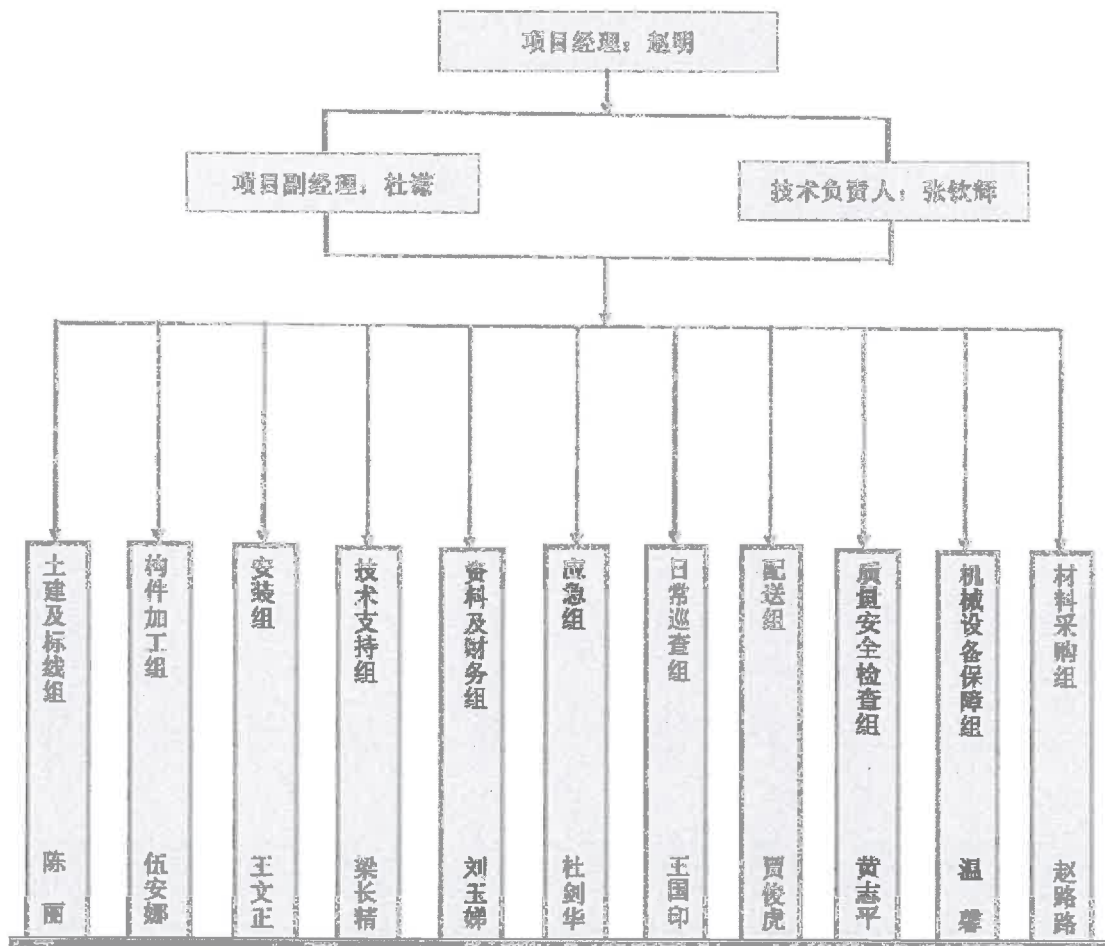
1. 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承诺投入	最低数量要求	要求
专职安全员	2人	不少于2人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日常巡查专职人员	5人	不少于5人	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保洁专职人员	10人	不少于10人	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2、机械设各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承诺投入	最低要求
1	巡路车	台	1台	3座
2	高空作业车	台	1台	工作高度10m, 工作台载重120kg, 自行速度60km/h
3	移动标志车	台	1台	拖式移动电源功率3KVA
4	运输车	台	9台	载重3吨, 行驶速度80km/h
...	(可按实际自行添加)			

2.1.1 项目经理部结构图



## 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赵明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060913329	市政 建筑	422722196509290017
项目副经理	杜谦	助工	注册建造师	二级	GD0027535	市政	441622198105080079
技术负责人	张钦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DF05377161	工民建	441622197203122098
土建及标线 组组长	陈丽	助工	注册建造师	一级	0247138	市政	42010519821115204X
安装组组长	王文正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GD0002156	市政 建筑	422127198005174918
技术支持组 组长	梁长精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912056	计算机	440301196501224419
日常巡查组 组长	王国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HWZ9802140300	机电 设备	441423197209104435
配送组组长	贾俊虎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1202045200153		511325198912252931
构件加工组 组长	伍安娜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1202045200517		432501198709087046
应急组组长	杜剑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0902003002286	工程商 务管理	440306198006260050
资料及财务 组组长	刘玉娣		资料员证书		20010653	资料员	440307197905263521
材料采购组 组长	赵路路		材料员证书		0503C00007	材料员	610324197007271878
质量安全检 查组组长	黄志平		安检员证书		20030611	市政	442529195804192391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机械设备保障组组长	温馨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1002045200135	机械	442000198111167963
技术工程师	蔡士河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1002045200134	路桥	420581197807290033
技术工程师	陈海滨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1002045200137	工程管理	612321198508043010
技术工程师	余翔		质量检查员		1401B3180		430406199002151015
技术工程师	李国玲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B1041119	市政工程	51023019760828498X
造价员	廖天福	技术员	造价员资格证书		粤060B05430	建筑工程	44028119801002731X
安全员	徐佩		安全员证书		粤建安C(2008)0009670	安全员	360726198411210011
安全员	丘瑞全		安全员证书		粤建安C(2008)0013228	安全员	441427197907270313
技术员	陈新文		特种作业操作证		T430322197410243336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30322197410243336

技术员	周孝志		特种作业操作证		T432623195810075277	电工作业	432623195810075277
技术员	覃文	助工	职称证书	初级	B1041125	市政工程	450304198205313011
施工员	黄国连		施工员证书		0503A00004	施工员	441425710823167

投入车辆：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码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粤 BT6817	H=16m	良好	工作高度 16m, 工作台载重 200kg, 行驶速度 60km/h
2	移动标志车	粤 BQC767	3KVA	良好	拖式移动电源功率 3KVA
3	小型货车	粤 BSK902	480KG	良好	
4	小型货车	粤 BZN575	480KG	良好	
5	小型货车	粤 BA812G	480KG	良好	
6	轻型货车	粤 BF098B	1300KG	良好	
7	轻型货车	粤 BZN650	1495KG	良好	
8	轻型货车	粤 BB3P17	1300KG	良好	
9	轻型货车	粤 BU1468	1300KG	良好	
10	轻型货车	粤 B19S21	1480KG	良好	
11	轻型货车	粤 BMZ972	1300KG	良好	
12	轿车	粤 B839JG	1.8L	良好	施工管理车辆
13	轿车	粤 B47N17	1.6L	良好	施工管理车辆

## 4.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1	划线机	2台	CL-15DM
2	除线机	2台	1050
3	柴油发电机	2台	30KW
4	发电电焊机	1台	I90
5	电动液压弯管机	1台	2600*600*1000
6	耐压机	1台	YD2673
7	液压双缸热熔釜	1台	800
8	介铝机	1台	1800W
9	空气压缩机	1台	0.7Mpa
10	柴油空压机	2台	0.9Mpa
11	立钻	1台	3kw
12	风镐机	3台	0.4Mpa
13	型材切割机	1台	960*750*1160mm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14	切路机	3台	600mm
15	压风机	2台	440mm×375mm×205mm
16	钻孔机	2台	1.1kw
17	打夯机	2台	0.07T
18	焊机	1台	ZX7
19	联想电脑	1台	4核2.4G
20	指挥棒	20支	
21	水马	200个	1500*800
22	剪板机	1台	
23	钢筋弯曲机	1台	
24	凿路机	1台	150
25	活动护栏	200套	
26	刻字机	2台	



附件五 龙岗东片区范围及清障到场时间

龙岗东片区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清障到场时间	备注
一类路	益龙大道、龙岗大道、横坪路、爱南路、碧新路、平田路、宝荷路、宝龙大道、龙平西路、龙平东路、龙城大道、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清林路、荷梓路、如意路、爱心路、六和路、兴旺路、瓦塘路、富康路、松柏路、四联路、康乐路、大康路、深峰路、红棉路等快速路和主干道	30分钟内	
二类路	鸿基路、向银路、龙岗路、龙河路、振物园路、新生路、龙园路、龙兴街、同富路、龙溪路、长兴路、平安路、龙福路、和谐路、德政路、建设路、白灰围一路、怡翠路、红棉中路、红棉三路、红棉四路、连心路、信义路、广达路等次干道	40分钟内	
三类路	龙岗区坪地、龙岗、龙城、横岗等4个片区支路	50分钟内	
四类路	龙岗区坪地、龙岗、龙城、横岗等4个片区其余管理路段	60分钟内	
说明：在以上规定反应时间基础上，再加上5分钟机动调度时间。			